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加加食品
股票代码: 00265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杨振
住所: 宁乡县玉潭镇宁乡大道****
通讯地址: 宁乡县玉潭镇宁乡大道****
股份变动性质: 因协议受让方式导致持股比例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肖赛平
住所: 宁乡县玉潭镇宁乡大道****
通讯地址: 宁乡县玉潭镇宁乡大道****
股份变动性质: 因协议受让方式导致持股比例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杨子江
住所: 宁乡县玉潭镇宁乡大道****
通讯地址: 宁乡县玉潭镇宁乡大道****
股份变动性质: 因协议受让方式导致持股比例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振与肖赛平是配偶关系, 杨子江是杨振与肖赛平之子, 故认定杨振、肖赛平、杨子江为一致行动人。

签署日期: 2016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4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7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9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9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10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11 -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2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3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14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加加食品、上市公司	指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杨振、肖赛平、杨子江
卓越投资、转让方	指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姓名：杨振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3012419621202****

住所：宁乡县玉潭镇宁乡大道****

通讯地址：宁乡县玉潭镇宁乡大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二) 姓名：肖赛平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3012419630208****

住所：宁乡县玉潭镇宁乡大道****

通讯地址：宁乡县玉潭镇宁乡大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三) 姓名: 杨子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2419870118****

住所: 宁乡县玉潭镇宁乡大道****

通讯地址: 宁乡县玉潭镇宁乡大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及与所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振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2010年10月15日	2016年10月15日
杨振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0月17日	2016年10月16日
杨振	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05月29日	2018年05月28日
杨振	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7月12日	2018年07月11日
杨振	香港盘中餐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1月09日	2017年11月08日
杨振	台湾可可槟榔屋连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1月04日	2018年11月03日
杨振	宁乡县东湖塘老院	名誉院长	2013年01月10日	
肖赛平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年10月17日	2016年10月16日
肖赛平	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2年05月29日	2018年05月28日
肖赛平	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7月12日	2018年07月11日
肖赛平	香港盘中餐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1月09日	2017年11月09日
肖赛平	台湾可可槟榔屋连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1月04日	2018年11月03日
杨子江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2010年10月15日	2016年10月15日
杨子江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0月17日	2016年10月16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杨振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0.08%, 通过卓越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0.43%, 直接持有卓越投资股份, 持股比例为 51%; 肖赛平女士过卓越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1.53%, 直接持有卓越

投资股份，持股比例为 28.8%；杨子江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 2.16%，通过卓越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8.09%，直接持有卓越投资股份，持股比例为 20.2%。

三、最近五年内受处罚、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振、肖赛平、杨子江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也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杨振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6,353 万元	51%
2	香港盘中餐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00 港元	95%
3	台湾可可槟榔屋连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00 港元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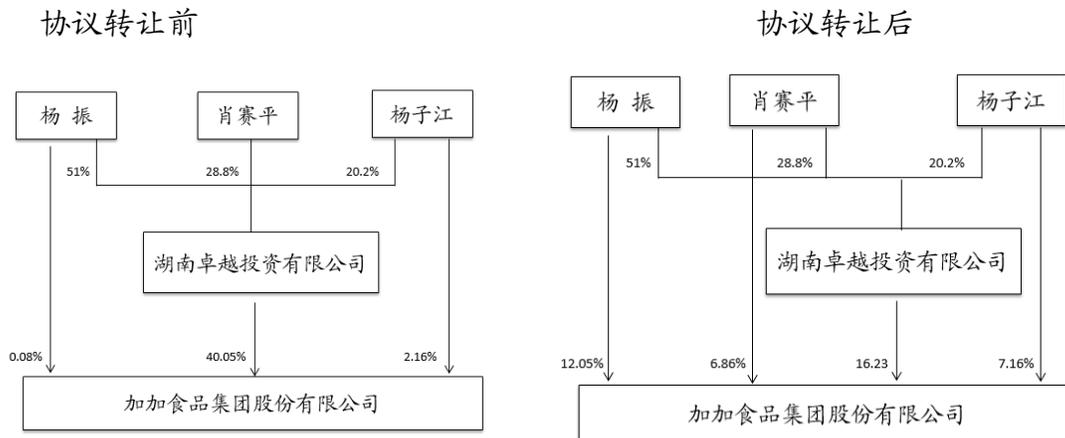
除上述企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振、肖赛平、杨子江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六、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

杨振与肖赛平是配偶关系，杨子江是杨振与肖赛平之子；故认定卓越投资、杨振、肖赛平、杨子江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杨振、肖赛平、杨子江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是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加加食品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卓越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加加食品股票共计245,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27%。杨振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增持加加食品股票116,84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14%。肖赛平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增持加加食品股票70,56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3%。杨子江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增持加加食品股票57,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2016年6月22日，卓越投资召开股东会，股东杨振、肖赛平、杨子江充分讨论并决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卓越投资所持有的245,000,000股加加食品股份转让给杨振、肖赛平、杨子江。当日，卓越投资与杨振、肖赛平、杨子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卓越投资将其持有的加加食品无限售流通股24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3.10%，占公司总股本的21.27%）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给杨振116,840,000股，肖赛平70,560,000股，杨子江57,600,000股。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日：2016年6月22日

2、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杨振、肖赛平、杨子江

3、股份转让

双方一致同意，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加加食品股份 245,000,000 股（占加加食品股份总数的 21.27%）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其中：杨振受让 116,840,000 股，肖赛平受让 70,560,000 股，杨子江受让 57,600,000 股。

4、股份转让价格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 1 个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即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6.43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575,3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亿柒仟伍佰叁拾伍万元整）。其中，受让方分别应当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如下：

- （1）杨振应当支付 751,281,200 元；
- （2）肖赛平应当支付 453,700,800 元；
- （3）杨子江应当支付 370,368,000 元。

受让方应在签署本协议书之日起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1,575,3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亿柒仟伍佰叁拾伍万元整）。

5、税费的承担

协议各方应依照有关中国税收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税项。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卓越投资	461,419,200	40.05%	216,419,200	18.79%
杨振	937,653	0.08%	117,777,653	10.22%
肖赛平	0	0%	70,560,000	6.13%
杨子江	24,840,000	2.16%	82,440,000	7.1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杨振、杨子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基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管身份做出了任职期间和离职后的股份锁定承诺；杨子江所持股份存在被质押，不存在被冻结情况，不存在股份权利被限制情况；肖赛平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振、肖赛平、杨子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基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管身份需继续履行在任职期间和离职后的股份锁定承

诺；杨子江所持股份存在被质押，不存在被冻结情况，不存在股份权利被限制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575,350,000元（大写：壹拾伍亿柒仟伍佰叁拾伍万元整）。其中，受让方分别应当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如下：杨振应当支付751,281,200元；肖赛平应当支付453,700,800元；杨子江应当支付370,368,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适时对上市公司进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开拓新业务，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若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实施前述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实施前述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不排除根据上市公司实际需要，对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并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调整的可能。若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实施前述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做出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杨子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振、肖赛平、杨子江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了承诺：“不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加加食品的资金和资源，包括但不限于：（1）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2）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代其偿还债务；

（3）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4）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5）

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6）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7）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8）不及时偿还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为其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振、肖赛平、杨子江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了承诺：“（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加加食品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通过加加食品从事除外）。（2）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本人在作为加加食品实际控制人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除本承诺书另有说明外,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通过加加食品从事除外）从事或介入与加加食品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在承诺期间,本人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加加食品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4）在承诺期间,如果由于加加食品业务扩张导致本人的业务与加加食品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应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加加食品、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本人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加加食品享有优先购买权。（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加加食品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产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情况（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振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振于2016年1月6日起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协议转让买入加加食品股份，在此之前未买卖加加食品股票。

2、买卖股份数量

杨振2016年1月6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共买入117,777,653股。

3、交易价格区间及均价

时间	买入股数	价格区间
2016年1月6日（二级市场）	936,053	7.43元
2016年1月7日（二级市场）	1,600	7.50元
2016年6月22日（协议转让）	116,840,000	6.43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肖赛平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肖赛平于2016年6月22日通过协议转让买入加加食品股份，在此之前未买卖加加食品股票。

2、买卖股份数量

肖赛平2016年6月22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共买入70,560,000股。

3、交易价格区间及均价

时间	买入股数	价格区间
2016年6月22日（协议转让）	70,560,000	6.43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子江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子江于2016年6月22日通过协议转让买入加加食品股份，在此之前未买卖加加食品股票。

2、买卖股份数量

杨子江2016年6月22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共买入57,600,000股。

3、交易价格区间及均价

时间	买入股数	价格区间
2016年6月22日（协议转让）	57,600,000	6.43元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杨振、肖赛平、杨子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了股份限售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杨振、肖赛平、杨子江承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2）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50%。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本次协议转让不违反以上承诺。

本次协议转让不违反中国证监会（2015）18号文的有关规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振): _____

签署日期: 2016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肖赛平): _____

签署日期: 2016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子江): _____

签署日期: 2016年6月24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一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长沙
股票简称	加加食品	股票代码	0026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振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宁乡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拨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937,653股 持股比例: 0.08%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16,840,000股 变动比例: 10.14% 变动后数量: 117,777,653股 变动后比例: 10.22%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杨 振)

签署日期: 2016年6月24日

附表二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长沙
股票简称	加加食品	股票代码	0026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肖赛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宁乡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拨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70,560,000股 变动比例: 6.13% 变动后数量: 70,560,000股 变动后比例: 6.13%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肖赛平)

签署日期: 2016年6月24日

附表三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长沙
股票简称	加加食品	股票代码	0026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子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宁乡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拨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24,840,000股 持股比例: 2.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57,600,000股 变动比例: 5.00% 变动后数量: 82,440,000股 变动后比例: 7.16%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杨子江)

签署日期: 2016年6月24日